

政府采购项目

米粮镇中心卫生院 CT 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SXTCH-CG-2024013)

甲方: 镇安县米粮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 陕西秦药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镇安县米粮镇中心卫生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七里峡街道，法定代表人为：王立峰。

乙方：陕西秦药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万象汇2号楼2103室，法定代表人为：赵秋瑾。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CT设备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品牌：联影 型号：uCT52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820000.00	¥1820000.00
稳压电源	交流稳压电源	品牌：民征 规格型号：SBW-Z	上海民征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19000.00	¥19000.00
图文工作站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软件	品牌：联晰 型号：LIANXI-PACS	南京联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1000.00	¥11000.00
灰阶显示器	医用液晶显示器	品牌：凯影 型号：PR02G1	南京凯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7500.00	¥7500.00
胶片打印机	医用图像打印机	品牌：云影 型号：EL-460DY	易联云影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台	1	¥21000.00	¥21000.00

CT室防护用品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	品牌：三益 型号：/	龙口市三益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套	1	¥2000.00	¥2000.00
心电监护仪	病人监护仪	品牌：深圳科曼 型号：STAR8000E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7000.00	¥14000.00
输液泵	输液泵	品牌：深圳科曼 型号：ME660A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5500.00	¥11000.00
空气消毒机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品牌：净为康 型号：JWK-JH-Y-100	四川净为康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4000.00	¥4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1909500.00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 ¥：1909500.0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所有货物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55%，所有货物使用3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

3、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施工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

镇安县米粮镇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胡鹏，联系电话18009146533。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陕西秦药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账号：6105019287000000053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七、质量保证：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货物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进口货物需加报海关清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报关单）。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要求。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主要设备须原厂质保），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使用客户维修电话，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工程师到位，对问题较大短期（24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需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六）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七）技术文件：提供配套的设备清单。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包装及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及培训：

1. 提供质保期内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资料要求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十一、验收：

验收包括两部分：

1、产品进场验收。供货商将产品运输到达学校现场，所有产品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准备齐全并装订成册，由采购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产品及材料的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等过程均需要做好安装日志，运行正常后由供货商、采购人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整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验收内容：

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3.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六、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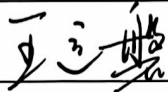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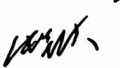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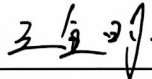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8日。

2. 订立地点：钟安县米粮镇中心卫生院。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

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镇安县米粮镇中心卫生院  (盖章)	陕西秦药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米粮镇七里峡街道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万象汇2号楼2103室
邮编：711500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6101990655329
主管院长：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1712181518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账号：61050192870000000532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日期：2024年10月18日